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办法

为规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称“中总协”）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促进考试公平公正，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总协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的组织领导工作，包括制定考试工作方针，审定考试大纲，确定考试原则，处理考试组织工作的重大问题；中总协相关专业委员会负责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题库开发、科目命题、评分标准制定等工作；中总协秘书处负责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的组织实施，包括组织试卷阅评及成绩发布等工作。

第二条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科目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分为初级、中级、高级。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初级考试设一科，即专业知识水平科目。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中级考试设两科，即专业知识水平科目和管理会计案例报告撰写。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高级考试设两科，即高级管理会计综合科目和高级管理会计案例报告撰写。

考试采用计算机化考试形式。有关考试计划、考试时间、考试注意事项及成绩发布等在各年度中总协秘书处发布的相关通知或公告中规定（详见中总协网站（www.cacfo.com））。

第三条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成绩合格标准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初级考试实行百分制,60分以上(含60分)为成绩合格;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中级考试实行单科百分制,专业知识水平科目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该科目成绩合格,管理会计案例报告撰写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该科目成绩合格,两科考试成绩均合格为考试通过;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高级考试实行单科百分制,高级管理会计综合科目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该科目成绩合格,高级管理会计案例报告撰写满分100分,60分以上(含60分)为该科目成绩合格,两科考试成绩均合格为考试通过。

第四条 机考试卷成绩由第三方专业考试机构进行数据汇总,案例由中总协秘书处组织专家阅卷,考试成绩由中总协考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核准,由中总协秘书处发布。

考生对考试成绩持有异议,可依据《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成绩复核办法》向中总协提出复核申请。单科成绩有效期为五年(以首次参加考试日期为起始连续五年)。考试未通过人员在考试之日起五年内(以首次参加考试日期为起始连续五年内)可申请6次不合格科目的补考,每次补考需报考所有不合格科目的补考。

第五条 考试通过后,中总协颁发相应级别《管理会计师专

业能力证书》。

第六条 参加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的报考人员及参与考务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相关制度等，违者按照《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违规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予以处理。

第七条 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PCMA)考试题库、答案、评审标准，以及参与命题和阅卷相关人员信息、经评阅的考生试卷等均属中总协涉密工作范畴，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人员，中总协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管理会计师专业能力考试办法（试行）》（中总秘[2020]38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属中国总会计师协会秘书处。